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17〕14号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黄石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17〕27号），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63 万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63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款“一般性转移收入”中的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012 款“财政对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相关科目，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9032，通过 2017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各地可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情况，统筹使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按规定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市县，省财政将在下年度结算补助资金时予以抵扣。

附件：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不下发)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9 日印发

---

附件：

## 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下达资金合计	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其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黄石市	3359	2834	525
市本级	263	0	263
大冶市	1293	1155	138
阳新县	1803	1679	124